

临沂市畜牧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牧计字〔2017〕38号

临沂市畜牧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高新区农工办、经济开发区农林畜牧机械局、
临港经济开发区农工办、蒙山旅游区农林水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实施指导意见》（鲁牧计财发〔2017〕25号），对动物疫
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下拨专项资金对我市动
物防疫工作进行财政补助。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财政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贯彻落
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畜牧
兽医局、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制定了

《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畜牧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中央财政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近年来，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防控压力逐步增大，为切实做好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要求，依据《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鲁牧计财发〔2017〕25 号）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我市将以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调整为契机，以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联防联控、应急管理 etc 防控措施落实为手段，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通过措施落实，强化防控力度，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政策与措施双管齐下、共同推进，全力做好我市动物疫病防控，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

在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要坚持四个原则：（一）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严格规范操

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实施。

三、主要内容

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分配情况及资金用途

（一）强制免疫补助

1.补助对象。各县区畜牧局及村级动物防疫员。

2.资金用途。2017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突出强制免疫实施、监测效果评价、监测结果运用、检疫监管等要素，结合 2016 年各县区强免疫苗经费需求，畜禽实际免疫情况、实际监测情况、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阳性情况以及检疫监管情况等因素分配各市，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鼓励地方采取“先打后补”等方式开展强制免疫，相关资金从强制免疫工

作补助经费中安排。

(2)2017 年中央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补助或者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二) 无害化处理补助

1.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2.资金用途。根据 2017 年年初,各县区上报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请据实下达各县区,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 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五、资金使用原则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使用。对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经费,各县区可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各县区务必要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落实好国家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对于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畜牧兽医、财政主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补助经费管好用

好。各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组织编制本县区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以联合文件形式报送市畜牧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体目标与预期效益、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等（样式详见附件 2）。逾期未报的，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将减少其下一年度中央补助资金额度。

（二）严格经费监管。各级畜牧兽医、财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疫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各县区要严格遵守本意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省市畜牧、财政部门将适时组织对资金执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挤占、挪用补助经费等问题将按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于 12 月 10 日前向市畜牧局报送资金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畜牧局、市财政局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

有关建议(样式详见附件3),总结报告请于2018年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畜牧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市畜牧局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史之玉
8109577

动物卫生监督所 伏广达
2966096

规划财务科 王月静
2966020

市财政局 农业科 马金国
8113162

附件:

- 1.2017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 2.2017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样式)
- 3.2017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总结报告(样式)

附件 2

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实施方案（样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总体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五、项目资金情况
- 六、项目组织和保障措施

附件 3

2017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 总结报告（样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三、取得的成效
-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